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3

##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6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陈智女士、谭香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志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在建项目进行追加投入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分别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800万元、6,200万元对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8万吨/年端氨基聚醚项目进行追加投入，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在建项目进行追加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等公告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